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流程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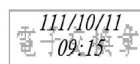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略以，學校已聘任、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之其他人員，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，學校應依情節輕重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。次查同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：「第1項至第3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，其解聘、停聘、免職、撤職、停職或退伍，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，並適用第4項至前項規定；其未解聘、免職、撤職或退伍者，應調離學校現職。」
- 二、為處理是類涉犯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之現職公務人員調離校園，爰就本部所屬學校之公務人員遇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現職之實務作法擬具旨揭處理流程，爾後各學校遇類此案件請依處理流程所定程序依限辦理。

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人事處



來文

